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 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3,940.79 | 379,591.29 | 2,363,532.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84,976.62 | 384,976.62 |
| 未分配利润 | –165,815,202.89 | –2,746.52 | –165,817,949.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374,077.00 | –2,638.81 | 19,371,438.19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4,280.27 | 2,725,373.68 | 3,449,653.9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646,008.20 | 2,646,008.20 |
| 未分配利润 | –233,375,486.67 | 40,476.40 | –233,335,010.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106,999.63 | 38,889.09 | 19,145,888.72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损益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所得税费用 | 842,171.14 | –84,750.81 | 757,420.33 |
| 净利润 | –73,207,818.13 | 84,750.81 | –73,123,067.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 –67,560,283.78 | 43,222.91 | –67,517,060.87 |
| 少数股东损益 | –5,647,534.35 | 41,527.90 | –5,606,006.45 |

（二）执行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 0252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药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果和现金流量。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目药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0.14 万元、–6,751.71 万元及 –3,827.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2.17 万元、–1,937.05 万元及 –2,042.8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期后亏损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尤尼泰振青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中药的有利时机，以“精品中药、传统中医诊疗”为双轮驱动，以“铁皮石斛保健品、海洋中药”为两翼，通过“内延发展、外延并购”增强天目山核心竞争力，打造以天目山为主品牌，在专注于主业及新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做好内部产线升级改造和休眠品种委托加工，有效拓宽业务范围，优化盈利结构，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以杭州、青岛为平台的南北销售中心，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成本控制，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坚持“严控成本、精简高效”的方针，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存量贷款的展期、续贷，在不缩减授信规模的基础上洽谈无还本续贷，新增银行授信规划，压降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严防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 0252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ST 目药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所述。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7.51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28.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440.69 万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 目药 | 600671 | ST 目药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党国峻 | 陈国勋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室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室 |
| 电话 | 0571-63722229 | 0571-63722229 |
| 电子信箱 | tianmuyaoye@126.com | tianmuyaoye@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制造、药品流通和中医诊疗等。

1. 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国民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药品集采保持常态化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整治医疗等领域腐败，医药行业格局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 15.1%。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加快推进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审评证据体系，激发中医药行业的创新活力。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

2. 行业周期性特点

长期来看，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但具体的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季节等特殊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药品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企业。拥有“天目山”“新安江”两个驰名商标，公司已建成三个符合 GMP 标准的化学药和中成药药品生产基地，目前，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品流通、药房管理、医疗服务、大健康产业等医药产业链各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公司凭借优良的市场表现，荣获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颁发的“金牌老字号”荣誉，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较强，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天目山药业·让生活更美好”企业使命，立足医药主业，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 2022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是集药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医药制造分为中成药、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药生产，子公司天目薄荷主要从事薄荷脑和薄荷素油原料药生产。目前合计拥有各类药品批准文号 98 个：其中临安制药中心 28 个、黄山天目 68 个、天目薄荷 2 个；保健品批准文号 5 个。药品研发、制造等业务涵盖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等产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薄荷脑、薄荷素油、天目山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等，在市场上均有较高知名度。

2. 中医诊疗服务

公司门诊业务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医门诊开展，门诊开设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等特色专科，秉承传承与创新的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纯中医诊疗服务，为传承、弘扬、发展中医药贡献力量。

3. 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药品流通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开展，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类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批发等相关业务。备有道地中药饮片 1000 余种、各类西药品种近 300 个大类，主营中药配方、中药饮片、鲜草等销售，并为顾客提供代煎中药、代客配送、切片、研粉等专业的医药服务。先后和浙江省内数十家三甲医院、药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销往华东、华南、东北等多个地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生产管理中心需求，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每月根据销售进度编制要货计划，根据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制作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公司采用集中招标的模式，每年组织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常规性的采购招标，公司从质量、技术、服务、价格四个维度进行考核后选择。重要原辅材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新供应商从 GMP、供应保障及价格等多维度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公司运营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公司下属企业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 GMP 贯彻到药品生产全过程产业链中，包括物料采购，人员配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良反应收集、产品运输等各个方面，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保证药品质量的安全有效。

3. 公司的销售模式

（1）中药、西药、原料药、保健品业务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的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依照传统经销商客户要求，通过物流等运输方式送达传统经销商指定的地址。经销商通过直接向医疗终端运送或通过次级经销商、配送商等主体运送的方式，实现药品最终运送至终端客户。

（2）药品流通业务

三慎泰宝丰目前以民营医院和民营中医门诊医院销售客户为主，通过与各民营医院、中医馆及药剂科等系统性合作，为客户提供切片、研粉、代客配送等专业的医药服务，产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

（3）中医诊疗业务

三慎泰门诊系医保定点单位，实行名医定期坐诊制，采用以诊疗服务带动药品销售的销售模式，收入来源主要来自药品及中药材的销售、诊疗费及医技费用。

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模式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管线结构，持续强化专业化学术推广，持续推行特色零售服务活动，持续推进终端覆盖和商业渠道优化，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346,288,556.33 | 302,565,201.10 | 299,839,827.42 | 不适用 | 402,648,614.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138,057.07 | –14,586,794.93 | –14,627,271.32 | 不适用 | 45,184,018.46 |
| 营业收入 | 121,778,535.85 | 108,906,179.08 | 108,906,179.08 | 11.82 | 147,069,186.37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10,714,990.78 | 104,133,894.80 | 104,133,894.80 | 6.32 | 146,548,957.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275,148.00 | –67,517,060.87 | –67,560,283.78 | 不适用 | –29,801,430.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999,982.40 | –66,880,792.82 | –66,924,015.73 | 不适用 | –35,835,95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28,820.92 | –19,370,520.89 | –19,370,520.89 | –5.46 | –26,421,706.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9.45 | –441.33 | –442.20 | 不适用 | –50.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43 | –0.5544 | –0.55 | 不适用 |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43 | –0.5544 | –0.55 | 不适用 | –0.2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2,252,900.21 | 28,700,992.30 | 35,153,279.68 | 35,671,36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55,100.93 | –14,365,940.93 | –4,036,957.67 | –10,817,14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821,865.09 | –13,281,996.41 | –2,338,048.28 | –15,558,07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89,424.41 | –18,261,624.75 | 1,368,807.08 | 8,453,421.1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904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08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 9,720,000 | 36,519,460 | 29.99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045,900 | 15,045,900 | 12.3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 | 5,181,813 | 4.26 | 0 | 冻结 | 5,181,81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岳毅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00 | 3.2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436,228 | 2.8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俊凤 | | 2,757,229 | 2.2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洪辛 | | 2,181,456 | 1.7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盖连东 | | 2,133,545 | 1.7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高文元 | 132,100 | 1,906,400 | 1.5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杰 | | 1,599,323 | 1.3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十大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公司原股东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与公司原股东永新华瑞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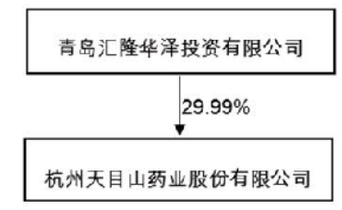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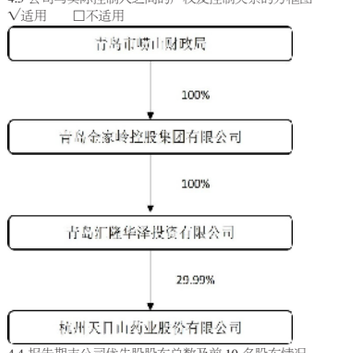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77.85 万元，同比增长 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7.51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43.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当期损益 836.07 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公司最终确定了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890.8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895.34 万元，合计 –4.48 万元，内部合并抵消 840.55 万元以后，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836.07 万元，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单位名称 | 计提金额(元) | 抵 消 | 金额 |
|---|---|---|---|---|
| 一、资产减值准备 | 小计 | 8,908,559.59 | –36,184.31 | 8,872,375.28 |
| 存货跌价准备 |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 2,015,938.39 | | 2,015,938.39 |
|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 9,753.89 | | 9,753.89 |
| |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276,211.94 | | 276,211.94 |
| |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594,414.10 | –36,184.31 | 558,229.7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公司 | 6,012,241.27 | | 6,012,241.27 |
| 二、信用减值准备 | 小计 | –8,953,424.50 | 8,441,721.31 | –511,703.19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公司 | 565,583.81 | –1,250.00 | 564,333.81 |
| |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 –3,448,492.66 | | –3,448,492.66 |
|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 –94,082.66 | –758.00 | –94,840.66 |
| |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176,639.74 | | 176,639.74 |
| | 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222.00 | | 222.00 |
| |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 –578,708.18 | –85,890.54 | –664,598.72 |
| | 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2,676.13 | | 42,676.13 |
| |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249.40 | | –10,249.4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公司 | 2,860,697.75 | –2,353,548.18 | 507,149.57 |
| |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 –363,493.44 | 0.00 | –363,493.44 |
|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 –9,360,049.81 | 12,156,981.81 | 2,796,932.00 |
| |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37,462.75 | –18,750.00 | –56,212.75 |
| |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 1,274,963.78 | –1,274,963.78 | 0.00 |
| |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 15,089.07 | | 15,089.07 |
| | 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87.00 | 19,900.00 | 20,987.00 |
| |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55.12 | 0.00 | 2,155.12 |
| 合计 | | –44,864.91 | 8,405,537.00 | 8,360,672.09 |

（二）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先单独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br>（2）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为公司 56.56 万元、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344.85 万元、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9.41 万元、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7.66 万元、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57.87 万元，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元，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27 万元，内部抵消 8.7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 343.43 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公司计提 280.07 万元、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36.35 万元、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930.00 万元，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127.5 万元，内部抵消 –852.96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92.2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情况：本年度计提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01.59 万元、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2 万元、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9.44 万元，内部抵消 3.62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86.01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至 2022 年度，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 601.22 万元，其中：设备计提 594.78 万元，其他计提 6.45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601.22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亏损增大。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4–03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